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STATE ENERGY HK LIMITED**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聯合公告

延期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有關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華融金控**  
HUARONG FINANCIAL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能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連同與股份要約相關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必須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之內（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限期，則作別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妥善編製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特別是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將會在綜合文件所載的債務聲明），本公司已遵照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把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限期延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屬意於批准有關申請。

本公司與要約人在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後將會再聯合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務請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本身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牛芳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及施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要約人、國能商業、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之唯一董事為牛芳女士；及(b)要約人由牛芳女士及劉全輝先生控制。要約人、國能商業、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之唯一董事以及控制要約人之人士(牛芳女士及劉全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發表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